

证券代码：400164

证券简称：吉艾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鹏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郭明杰先生、彭学军先生、段毓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期限。

提请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本次会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1 室”变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西欣大厦 719-001 号”，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2 号楼 1011 室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